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大海洋”、“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18,500,000 股，发行价格 1.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35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购房分期应付款和偿还按揭购车贷款。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三路支行（账号：802520200640858），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审验字[2018]第 95020004 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在如下情况：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向专户汇入 200.00 元，预计用于验资询证费用。验资时，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以现金 200.00 元支付询证费用，未从专户中扣除此笔款项。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关于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344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 年 6 月 28 日，公

长江证
申报

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年7月13日相关议案经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三路支行	802520200640858	12,582,814.91
合计			12,582,814.91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27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11,359,135.68
偿还购房分期应付款	8,140,000.00
偿还按揭购车贷款	850,864.32
合计	20,350,000.00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2,582,814.91 元。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35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及其他	20,708.95	
减：发行费用		
小计	20,370,708.95	
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787,894.04	
其中：	2018 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1、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	7,646,083.32	7,646,083.32
2、偿还按揭购车贷款	141,810.72	141,810.72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2,582,814.91	

注 1：利息净收入及其他中，包含上文所述，公司汇入专户原预计用于支付验资询证费的 200.00 元。

注 2：公司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时，存在付款被全部或部分退回的情况，公司均以净额计算支出金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浩大海洋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严格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券股份有限公
文件骑缝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浩大海洋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通过查阅公开披露材料及获取如下相关文件：浩大海洋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公告文件、验资报告、股票发行登记函等资料，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

2、查阅浩大海洋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查阅浩大海洋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银行流水、付款凭证，与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支持性文件。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浩大海洋 2018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浩大海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